

# 清河街道办事处餐饮委托管理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乙方：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为做好甲方餐饮管理服务，甲方委托乙方全权管理负责食材采购加工制作，解决机关全体工作人员和其他人员工作用餐服务，以达到加强甲方餐饮管理、提高餐饮品质之目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管理内容及服务范围

1. 乙方负责管理甲方餐厅，并负责提供早、午餐，以及每日各级值班和应急工作人员晚餐；乙方不得在甲方餐厅区域内（包括宿舍）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或其他工作。

2. 供餐范围：甲方在编就餐人员、派驻街道所（组）就餐人员、派（借）科室人员、区相关部门统招下派到街道工作人员、司机班人员、执法队员、后勤保障人员。清河街道办事处职工食堂就餐人数约为 350 人。

3. 乙方代甲方负责原材料采购和食品制作、餐厅服务辖区卫生保洁，以及本餐厅的设备、餐、厨、食具、物资的使用管理和维修保养。

4. 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从事餐饮服务人员 16 名，具体用工人员详见花名册。



5. 甲方根据需要可以向乙方提出增减餐饮服务人员的要求。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1. 自 2026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8 日止，合同期限为：1 年。  
在此期间未履行合同、不遵守承诺或达不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 第三条 餐厅卫生及标准

1. 餐厅饮食卫生、个人卫生、环境卫生、设备卫生严格执行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相关规定（B 级）。

2. 本合同用餐标准均为食品原材料成本（不含劳务费），具体标准为：

早餐：10 元/餐/人

午餐：25 元/餐/人

晚餐：17 元/餐/人

每周一次加餐，标准为 50 元/餐/人

春节假期期间餐标为 90 元/天/人，早餐 10 元/人、午餐 50 元/人、晚餐 30 元/人。

## 第四条 供餐方式及餐费支付

1. 主荤菜是以肉类和水产类原材料为主（主料比例不低于 90%，辅料比例不高于 10%）。

2. 半荤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肉或水产品原料比例不低于 30%）。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 饭菜现做现供，批量制作，数量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及在合理时间内保证温度。

#### 5. 供餐内容简介

(1) 早餐内容包括：主食类 8 种+杂粮 2 种+蛋类牛奶各 1 种+流食 3 种+小菜 6 种（两荤四素）+1 种特色小吃（现场制作）。

(2) 午餐内容包括：主荤 2 种+半荤 2 种+素菜 2 种+凉菜 6 种（两荤四素）+风味小吃 2 种+米饭 1 种+杂粮饭 1 种+杂粮 1 种+面食 2 种+点心 2 种+汤粥各 1 种+水果及包装冷饮各 1 种。

(3) 晚餐内容包括：主荤 1 种+半荤 2 种+素菜 2 种+凉菜 2 种+风味小吃 1 种+米饭 1 种+杂粮饭 1 种+杂粮 1 种+面食 2 种+汤粥各 1 种+水果或包装冷饮 1 种。

每周加餐内容包括：主荤 4 种+半荤 4 种+素菜 2 种+凉菜 6 种（两荤四素）+风味小吃 4 种+米饭 1 种+杂粮饭 1 种+杂粮 1 种+面食 2 种+点心 2 种+汤粥各 1 种+水果及包装冷饮各 1 种。（主荤菜牛、羊、海鲜各一种，风味小吃增加两种西餐）

(4) 春节假期 90 元/天/人供餐标准内容包括：

早餐内容包括：主食类 10 种+杂粮 2 种+蛋类牛奶各 1 种+流食 3 种+小菜 6 种（两荤四素）+1 种特色小吃（现场制作）。

午餐内容包括：主荤 4 种+半荤 4 种+素菜 2 种+凉菜 6 种（两荤四素）+风味小吃 4 种+米饭 1 种+杂粮饭 1 种+杂粮 1 种+面食 2 种+点心 2 种+汤粥各 1 种+水果及包装冷饮各 1 种。

晚餐内容包括：主荤 2 种+半荤 2 种+素菜 2 种+凉菜 6 种（两荤四素）+风味



小吃 2 种+米饭 1 种+杂粮饭 1 种+杂粮 1 种+面食 2 种+点心 2 种+汤粥各 1 种+水果及包装冷饮各 1 种。

夜宵内容包括：夜宵是否需要，甲方要求乙方须提供夜宵服务。

乙方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清理餐厅卫生及清洗餐具（消毒）。

6. 用餐人数：每天早、中午供餐人数各为 350 人，超出的实际就餐人数按餐标结算服务费；早餐、午餐、晚餐均实行刷脸就餐管理，就餐人数以刷脸数据为准。

7. 员工餐食谱每月不少于 4 套，每周至少 1 套。按照科学的食品营养配餐概念安排食谱。

8. 员工午餐可提供各种风味小吃及西餐品类，传统节日应提供应季特色食品。

9. 每年应组织不少于 3 次的美食节活动，活动方案及菜品设置需提前征求甲方意见，经甲方确认后实施。

10. 实际原料成本（100%入口成本率，不含 6%税金）费用甲方承担，乙方负责食品采购、制作、服务工作。确保原材料的采购通过正规渠道，杜绝假冒伪劣产品，甲方监督对原材料的价格进行监管，采购价格不得高于市场批发价（以新发地、锦绣大地等作为参考）。若发现乙方采购价格高于市场批发价应将高于部分的金额全部退还给甲方，并处罚金 1000 元/次，在月度结算中扣除。

11. 结算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管理服务费+实际用餐费用由甲方按月支付；

（2）如乙方在服务期间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违约情形，甲方将按本合同中有关违约金的相关规定，从当月度服务费中扣除相应金额。



(3) 本合同生效后，第一、二月为乙方适应期，甲方应按实际刷脸+餐票为结算数据为乙方进行餐费结算，乙方充足备料准备早、午两餐，不得断餐，不得浪费；如就餐人数有较大波动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防止浪费。

## 第五条 管理服务费用

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应当向甲方提供餐厅服务人员及管理人员，合计：16人，以上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并由乙方支付工资、由乙方依法提供社会保险及福利待遇。具体为：月计：308228.3元/月；年总计：3698740元/年度（该费用已经包括乙方全面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及餐巾纸、消毒液、洗洁灵、保鲜膜、餐具其他应由乙方支付的费用及合理利润等）。

同时上述餐饮服务费用已包括甲方为履行本协议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餐饮服务人员的劳务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住房公积金、餐饮服务费用等。

## 第六条 其它约定

1. 合同期内，甲方餐厅内的机器设备所产生的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如机器设备的损坏系乙方人为原因造成，则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负责按照有关环保标准要求进行餐厅、操作间、灶台、餐具等日常清洁消毒工作及烟道入口一米以内范围的每日清洗，并有相关工作记录，甲方可随时检查。

2. 合同期内，甲方负责餐饮服务所消耗的水、电、气、冷暖等实际发生的能源费用，并保证水、电、气、冷暖的正常供给，乙方有义务为甲方节约使用能源。

3. 合同期内，甲方提供乙方员工必要的住宿条件，所有住宿人员必须服从甲方管理，提供全体工作人员洗浴场所。



4. 合同期内，乙方全面负责甲方餐厅及其附属加工区域内的安全，对甲方餐厅内水、电、天然气、消防设施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乙方应设有安全负责人，并有相关安全记录，发现隐患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修理，确保各项设施安全运行。

#### 第七条 膳食供应及有关服务

1. 乙方应确保向甲方提供可口稳定的膳食供应及舒适温馨的餐饮服务。
2. 甲方有权根据征求意见的结果，要求乙方更换相关服务人员，乙方必须给予配合并予以更换。
3. 甲方根据餐厅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乙方应积极采取措施整改。
4. 菜式品种应每周轮换一次，并由乙方提前一周将菜单交给甲方管理人员审核。所有餐次的膳食可根据甲方需求，及时协商调整。

#### 5. 膳食供应时间：

早餐：07：40- 09：00

午餐：11：30-12：30

晚餐：17：30-19：00

甲方有重大活动时，向乙方提出临时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须准时开餐，做到饭热菜香。

6.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大型宴会供应，安排服务人员。甲方需提前通知。

7. 乙方保证每日食品留样 48 小时。

8. 餐厅的低值易耗品由乙方自行购置。（自行购置的低值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用具、洗涤消毒用品、厨杂、餐巾纸、牙签、打包盒、打包袋）。

#### 第八条 卫生管理和环境保护



1. 合同期内，乙方应搞好甲方餐厅的环境卫生工作，噪声、污水、烟尘排放应符合国家标准，餐厅内外保持卫生整洁。甲方有权对餐厅卫生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2. 合同期内，乙方应充分利用甲方餐厅条件，协助甲方做好食品合理搭配和有关营养卫生知识的宣传工作。

3. 垃圾污物处理和清运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由乙方负责处理和清运，不得随便舍弃。垃圾污物出场处理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4.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的检查工作、监督。

5. 厨房餐具管理要按照有关卫生规程严格执行。

6. 乙方不得供应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7. 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必须通过防疫部门的体检，并领取饮食行业健康证。人员的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

8. 乙方在实际操作中若违反上述规定，如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人身损害或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经有权认定机构确认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9. 乙方确立一个卫生管理责任人，负责检查，监督卫生工作。

#### 第九条 餐厅管理制度的建立

合同期内，乙方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岗位责任制和操作规程，并严格按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制度建立主要包括：防火、防毒、防盗、防霉变、卫生管理、物流采购和供应等方面，乙方需要明确相关责任人。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



##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本场所卫生许可证的办理及费用,乙方有义务积极协助。

2. 甲方有权就以下事件进行监督:

2.1 对所提供的房屋、设施、桌椅等固定设施使用情况的监督,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改造。

2.2 对餐厅、操作间的清洁卫生、食品、服务等方面进行监督;监督餐具、厨房用具的消毒,使用的洗涤用品要保证职工健康安全,保证员工的食品卫生。

2.3 对乙方采购食用油类、肉类、主食类、水产品、豆制品、盐类等原料要从甲方认可的合格供应商进货。

2.4 甲乙双方应建立食品原料的出入库制度。每日甲乙双方有专人对出入库食品原料进行登记后方可出入库,甲方定期对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5 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食品、卫生主管部门的法律规定或实际需要随时对乙方进行检查,要求乙方整改。检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 餐厅、厨房、食品库、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情况;

(3) 经营场所灭虫、灭鼠、灭蟑等情况;

(4) 各岗位人员合格的上岗证、资格证和操作水平;

(5) 水、电、气、炊事机械、灶具、厨具、炊具、餐具的使用情况;

(6) 餐厅、厨房的消防情况;

(7) 人员到位情况。



3. 甲方负责对乙方人员及其供应商进行准入授权，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单位内部协调与沟通，保证双方及时交换意见。

4.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原材料采购状况，乙方不得有从中营利的现象。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保持较高的员工满意度（建议满意度为90%），如乙方满意度较低时，经甲方书面警告后乙方无积极响应且无明显改观时，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随时提出口头或者书面的具体服务要求，有权要求调整和改进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要求，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制定工作细则并落实到位。

7. 甲方经检查发现乙方工作严重不符合合同规定或者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8. 经过甲方二次通知乙方整改，乙方仍未能达到有关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9. 甲方发现乙方有关服务工作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随时进行书面记录，并有权要求乙方现场人员签字确认。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具有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合法经营资质，因乙方自身存在的问题违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效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文件的复印件。

2. 乙方上岗人员须持有卫生防疫部门颁发的健康证及各类上岗证和资格证，甲方有权保存其复印件。



3. 乙方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工作规定，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卫生管理部门对辖区内工作检查、监督。乙方应在餐厅内设立工作意见箱，及时征求就餐人员的意见和建议，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有关乙方工作质量的沟通会，并做好相应的记录。

4. 乙方做好餐厅、操作间内的环境卫生，餐具严格实行餐餐一洗二过三消毒的规程；餐厅垃圾及污物应按甲方指点地点放置，不得随意舍弃，沉淀池要定期清掏；不得提供任何变质或受污染的食物。

5.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也不得改变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用途，不得改变或破坏餐厅的结构，否则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提供原材料供应商明细、供货单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甲方备案。

7. 乙方不得在场地内从事未经甲方批准的经营活动。

8. 乙方负责乙方员工的人身安全，并为其缴纳国家规定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负责。同时乙方自行负责本合同规定以外的新增服务人员的相关费用。

9. 乙方负责餐厅的管理运营，按合同约定为甲方人员提供早餐、中餐、以及值班人员、应急工作人员的晚餐服务和招待餐的餐饮服务；负责主副食品加工制作并确保按照食品加工操作流程和服务管理流程提供服务工作。

10. 甲方配置的设备和设施等，乙方进驻时应清点并制作清单，经甲方签字确认进行交接；终止合同后，除自然损耗外，上述设备设施乙方应如数完好交还甲方，因为乙方的责任造成甲方设备和设施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

11.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遵守有关餐饮服务的各项法律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及管理规定，应加强安全管理，并确保节水节电。



12. 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乙方必须保证食品卫生，由于食品及用具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质量引发的中毒事故，由乙方负责。

13. 当甲方就餐员工用餐吃出异物时，乙方负责及时妥善处理，因此给就餐人员造成身体损害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的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餐饮服务。

15. 乙方应依法与餐饮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载明用工单位名称以及餐饮服务期限、工作岗位等情况。乙方应与餐饮服务人员办理用工及餐饮服务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出具劳动关系确立或解除的证明；办理档案、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手续；出具各种证明、工作证件等；解除、终止劳动关系时，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赔偿金等；双方约定的其他福利待遇。

16. 乙方与餐饮服务人员发生劳动争议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7. 餐饮服务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由乙方负责处理、依法为其办理工伤保险待遇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前，乙方应为其提供体检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其身体健康的证明。

19. 乙方应告知餐饮服务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工作要求、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并督促餐饮服务人员自觉遵守中国法律以及甲方和乙方的规章制度、劳动纪律，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 在乙方已经全面履行了本合同的情况下，甲方应及时结算管理服务费用+原材料费用（原材料费用按员工刷脸次数+餐票结算），并以电汇形式付款。在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2. 付款方式和付款时间：

(1) 付款方式为按月以电汇形式付款。每月的10日为结算日，乙方递交甲方合法正式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在收到乙方发票后甲方向乙方结清费用。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行：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家坨支行

账号：0411 0101 0300 0001 591

(2) 本合同期满后，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各项交接工作，保证属于甲方的财物完好无损，平稳地撤出现场，为确保此项工作的完成，甲方有权扣减并延迟支付最后1个月的管理服务费，待各项交接工作圆满完成后1周内结清全部尾款。

3. 款项的支付以上级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如遇财政资金未拨付到位，具体支付时间及比例以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为准。乙方承诺在此情况下，不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等违约责任和欠付款项的利息等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合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提供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双方对此均不承担责任。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之前发生的违约行为的合法追偿。

3. 国家政策性的调整或甲方上级机关政策影响合同的履行或需解除、终止本合同，双方应协商解决，乙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2. 争议处理期间，除正在审理的争议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条款部分。

3.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其他约定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立即改正，违约方应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本协议约定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

2. 委托服务期限内，乙方若单方提前解除本协议的，应提前 6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万元，并赔偿造成的全部损失。双方处理完遗留事宜后，方可解除本协议。

3. 因餐饮服务人员的故意、过失行为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乙方应与餐饮服务人员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甲方由此承担法律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如发生食物中毒或造成人身损害或造成就餐人员食品安全事故（经有权认定机构确认是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4.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如无合法有效的上岗证或者健康证，或者乙方现场餐饮服务人员不足、乙方餐饮服务人员擅自离岗，严重影响正常供餐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月度服务费用的作为违约金。

5.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膳食、降低服务质量，若发生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6. 因乙方原因导致水、电、天然气、消防设施等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和赔偿费用，且甲方有权解除、终止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在甲方餐厅服务区域进行与甲方无关的经营活动，乙方应当按本合同年管理服务费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责任人员。

8. 乙方应保证餐具、厨房设备设施、用品及杂品等属于甲方资产的完整性，在使用过程中超过合理损耗的部分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

9. 无法定事由或正当理由，甲方迟延付款，经双方协商无果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10. 在合同期内，乙方员工所发生的医疗、工伤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应妥善处理员工劳动关系，如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

11. 乙方在合同期内与外界发生的所有法律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当及时妥善解决，并不能影响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



12. 甲方对乙方服务不满意并经二次书面要求乙方改进仍未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13. 因为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原因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于乙方管理不善或其人员工作程序不当等原因，造成甲方财产丢失或损坏，由乙方负责。

### 第十五条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所涉员工餐厅设备如需更新，所涉设备设施由乙方代购，由甲方负担费用。本合同生效之日且所有设备设施均正常使用时，甲方应及时向乙方结清相关设备设施之款项。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清河街道办事处

签字：郭新泽

日期：2026.2.27



乙方（盖章）：北京众泽宏达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签字：李士坤

日期：2026.2.27

